

【萬興排水右岸防潮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1場)

- 一、 事由：興辦「萬興排水右岸防潮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 三、 開會地點：彰化縣芳苑鄉漢寶社區活動中心會議室
- 四、 主持人：張文洲 正工程司 記錄人：任文華 副工程司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萬興排水右岸防潮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正工程司張文洲說明：

本工程範圍四至界址，西起漢寶南段海堤終點，東至台 17 線新寶一號橋旁，總長度約 700 公尺；北以萬興排水右岸防潮堤海堤區域範圍線為界，即待興建水防道路側溝旁，南至萬興排水右岸防潮堤堤前堤腳，為本案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範圍，預計 108 年辦理用地取得。

(三)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興辦事業概況」項目。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正工程司張文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

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正工程司張文洲說明：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後，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莊○○先生言詞陳述意見：不反對本案工程工程，但工程新設排水溝均與魚塢取出水管重疊，這個部分設計及施工時要考量。

(二)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目前魚塢排水可排入萬興大排，辦理本工程，亦要能夠排入萬興大排；水溝內側要加高避免大水時漫過魚塢。

(三)黃○○先生言詞陳述意見：目前魚塢排水排入萬興大排，在魚塢周圍均有設置豎井，於本工程設計及施工時必須考量如果破壞必須予以恢復。

(一)～(三)本局現場回答：有關這部份意見，將納入設計考量並請於施工前協調會時具體提出協調處理。

(四)芳苑鄉漢寶村村長鄭鵬豐先生言詞陳述意見：請第四河川局體察民意，於設計及施工時配合地方要求。

本局現場回答：感謝鄭村長協助，凡有益地方又屬本局轄管範圍，本局將排除困難全力以赴。

(五)芳苑鄉漢寶養殖協會理事長楊錦福先生言詞陳述意見：請在第56水門處預留抽水機涵管並考量加高第56水門設施高度。

本局現場回答：第56水門設施改善，其位置雖在本工程範圍但不在本案經費內，將向上爭取財源辦理。

(六)彰化縣芳苑鄉代表會副主席陳禮模先生言詞陳述意見：感謝第四河川局能體查沿海居民的需要，辦理本案海岸環境改善工程，這對地方的發展具有相當正面的助益，本人在此表達肯定並致謝；有關本工程用地取得部份，也請地主支持以利後續工程推動。

本局現場回答：感謝副主席及鄉親支持，凡有益地方又屬本局轄管範圍，

本局將排除困難全力以赴；有關本案用地取得僅針對本工程用地範圍辦理。已將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依本工程範圍辦理預為分割作業以憑後續用地取得之依據。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 (一) 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當場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與配合，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下午4時00分

~(以下空白)~